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1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背景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森源”)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签署工作,并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涉土地竞拍、项目建设等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8)。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概况

长高森源近日与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长高森源竞得位于衡阳市雁峰区金龙坪街道金桥村、岳屏镇东湖村、文昌村(科学城大道以南、蔡伦大道以西、文昌路以东)的出让宗地,出让宗地面积为61,364.96平方米,出让价款2,061.9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让人: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宗地位置:衡阳市雁峰区金龙坪街道金桥村、岳屏镇东湖村、文昌村(科学城大道以南、蔡伦大道以西、文昌路以东)

宗地面积:61,364.96平方米

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期:50年

出让价款:2,061.92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CHXMDJ202310191029-6,宗地总面积61,364.96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衡阳市雁峰区金龙坪街道金桥村、岳屏镇东湖村、文昌村(科学城大道以南、蔡伦大道以西、文昌路以东)。

3、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同意在土地款缴清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达到的土地条件是现状土地条件为完成征地拆迁的现状。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出让合同签订之日期起算。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061.92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336.01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413万元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

长高森源本次竞拍土地主要是为了满足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是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其中减去413万元定金的1,648.92万元项目土地款在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范围内。由于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因此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将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如果可转债发行成功,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长高森源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股东伟信阳光、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持有的公司合计20,500,000股已过户至郭彦超账户。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宝业”)、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基业”),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嘉业”)于2023年12月13日及2023年12月14日与郭彦超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拟以9.78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计20,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郭彦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彦超)》。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股东伟信阳光、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持有的公司合计20,500,000股股份已过户至郭彦超账户。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	71,859,417	17.53%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763	0.14%	0	0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70	0.10%	0	0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79	0.03%	0	0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5	0.09%	0	0
郭彦超	0	0	20,500,000	5.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各方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拟补选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拟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胡志宇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

胡志宇先生个人简历

胡志宇先生于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胡志宇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2006年4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华为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全球合同商务部部长助理、德电系统部副部长、荷兰代表处副代表、比利时国家代表等职务,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胡志宇先生在公司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三层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8	美芯晟	2024/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何正文

电话:010-626629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股份150,561,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1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8名,代表股份253,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50,430,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130,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0,449,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5%;反对112,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1,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339%;反对112,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兰、陈培玉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4】第002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提前解除质押,同时部分股份进行了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嘉科技	是	11,629,000	40.74%	5.06%	2022年6月2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嘉科技	是	10,890,000	38.15%	4.74%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融嘉科技	是	1,150,000	4.03%	0.50%	否	否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7,630,000	27,630,000	48.46%	12.03%	13,374,863	48.41%	29,390,549	100.00%
融嘉科技	28,544,812	12.42%	11,629,000	12,040,000	42.18%	5.24%	0	0.00%	0	0.00%
合计	85,565,361	37.24%	39,259,000	39,670,000	46.36%	17.27%	13,374,863	33.72%	29,390,549	64.04%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4,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同时部分股份再质押后,融嘉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5,565,3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39,6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7%。

(3)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委托查询》;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2,4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32,4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2415万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2%。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中“(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部分。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授予	2020年11月9日	5.30元/股	876.564万股	178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价格及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情况

解除限售/回购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回购注销原因
2021年10月29日	0	234,000	7,070,700	激励对象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
2022年1月20日	1,660,425	0	5,410,275	/
2022年6月20日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转增为6,492,330股			
2022年11月22日	0	512,850	5,979,480	激励对象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
2023年1月18日	1,862,640	0	4,116,840	/
2024年1月18日	0	307,515	3,809,325	激励对象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
2024年1月25日	1,832,415	0	1,976,910	/

注:上表中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比2019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公司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56.528,909.24元,相比2019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67.24%;公司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业务类员工:考核个人业绩的业务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任务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解除限售;年度完成任务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权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部分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考核区域业绩的业务管理人员,根据激励对象负责区域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解除限售;年度区域完成任务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权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部分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非业务类员工: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考核结果:合格(7级及以上人员≥85分;6级及以下人员≥80分)解除限售比例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对照,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已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44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3.2415万股,由于2023年7月12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5元/股调整为5.30元/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锦明	董事、总裁	144.3000	36.0750	25.00
2	吴秀姣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1.2000	7.8000	25.00
3	熊辉	副总裁	31.2000	3.9000	12.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6.7000	47.7750	23.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9.8640	135.4665	20.22
合　计			876.5640	183.2415	20.90

注:上表中各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32,415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63,610	1.72	-1,832,415	24,531,195	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687,757	98.28	1,832,415	1,512,520,172	98.40
合计	1,537,051,367	100.00	0	1,537,051,367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谷城县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及兰坪县固废处理项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谷城县南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宜昌君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谷城分局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谷城县南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谷城县南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3,417.5312万元

4、中标工期:365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与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洽城分局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兰坪县康华电解锌厂厂区及渣库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项目(EPC)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兰坪县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兰坪县康华电解锌厂厂区及渣库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项目(EPC)”的中标人。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坪县康华电解锌厂厂区及渣库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项目(EPC)

2、中标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施工费:下浮1.50%,设计费:下浮:6%。经测算,该项目合同总金额预计约5,900万元,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